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俐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許明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知悉毒品咖啡包為他人任意加種類、數量不詳之毒品混合而成，其內可能含有二種以上之毒品，亦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仍與Ａ０５（本案所涉犯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55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年）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上開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2月2日某時許，依Ａ０５指示，以社群媒體Twitter帳號「Z」張貼「要上課或是裝備商直接加我威信、#雙北#音樂課#裝備商」等語之販賣毒品廣告訊息。經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述張貼販賣毒品之資訊，佯裝為買家假意向Ａ０３表示有意購買其所販售之毒品，Ａ０３旋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栗」與喬裝員警約定於114年2月2日14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2樓206號房內，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出售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2包予喬裝員警。嗣Ａ０３、Ａ０５於上開時、地與喬裝

員警見面時，在Ａ０５清點前述所約定數量之毒品咖啡包，欲與喬裝員警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際，經員警表明身分、當場逮捕Ａ０３、Ａ０５而不遂。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Ａ０３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303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㈠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及理由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1至61、171至174、249至251頁；本院卷第85、312頁），復經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見偵卷第167至168、199至201頁）、本案喬裝員警Ａ０２於審理時（見本院卷第223至227頁）均證述明確，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2月2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7至1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2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見偵卷第93至10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現場查獲照片、扣案毒品照片、執行網路巡邏照片、喬裝員警與「小栗」即被告間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27至145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編

號8730、8730Q號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225、229頁）等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

㈡被告本案所為，與Ａ０５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其本案犯行坦承不諱，已如前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惟因遭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4.本案未曾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3月5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05頁）在卷可稽，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5.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經以上述加重、減輕規定，加重及減輕其刑後，其最低度處斷刑，已為有期徒刑1年9月，衡以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數量、情節，尚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就被告本案犯行，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及2種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重而後遞減

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悉施用毒品者極易上癮，且毒品對於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社會治安危害至鉅，為政府所嚴加查緝以禁絕流通，竟仍無視法律禁令，為貪圖不法利得而為本案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行，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發送上開販售毒品廣告及與喬裝員警聯絡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宜之物乙節，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11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7包毒品咖啡包中之12包，業經本院於114年度訴字第855號案件（被告Ａ０５）之判決中，對Ａ０５宣告沒收。其餘扣案之15包毒品咖啡包則因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該15包咖啡包係被告本案所販賣或預備販賣之物，應認被告就此15包毒品咖啡包而言，並未構成其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法條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難認屬違禁物或犯罪預備之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應另由行政機關依法沒入銷燬。

㈢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及4所示之物，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朱家翔

法　官　呂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及卷頁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27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為8730及8730Q之毒品	所有人:Ａ０５

		證物檢驗報告(114偵8615第225頁及第229頁)	
		◎義氣白底混合包(內含紫色黃色粉末)共27包取2檢驗: ⑴DAD0503(標籤編號12) ①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51公克 ②淨重:1.32公克 ③使用量:0.358公克 ④剩餘量:0.962公克 ⑤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⑥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1.3% ⑵DAD0504(標籤編號13) ①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55公克 ②淨重:1.312公克 ③使用量:0.368公克 ④剩餘量:0.944公克 ⑤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⑥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9.7% ⑦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1% ⑶驗前總實秤毛重:77.05公克 ⑷驗前總淨重約:40.081公克 ⑸驗餘總毛重約76.624公克 ⑹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共27包抽2)，並依抽測結果(平均純度10.5%)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為4.208公克。	
2	iPhone 11 手機1支	無。	⑴所有人:Ａ０５ ⑵顏色:紫色 ⑶IMEI:000000000000000 ⑷手機號碼:0000000000
3	iPhone 11 手機1支	無。	⑴所有人:Ａ０３ ⑵顏色:白色 ⑶IMEI:000000000000 ⑷手機號碼:0000000000
4	毒品彩虹菸1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報告編號為A7950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4偵8615第221頁)	所有人:Ａ０５
		黑色香菸菸袋殘渣共1個取1檢驗，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